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統一中心廿二樓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2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529 9229

Fax (852) 2527 9843 Email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业斌 先生 Helping Business since 1861

尊敬的黄主任:

香港总商会关于《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稿)》 的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人大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进一步修改后,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 称《条例》),向香港主要商会征集意见。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的核心是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本会认为《条例》的出台将大大干预企业经营自由度,并损害企业活力及制约其发展,违背了市场经济原则;此外,《条例》之执行亦难以操作,尤其各企业管理水平不同,若一刀切强制出台《条例》,将传递错误信号,即:政府不鼓励企业持续实施自身行之有效的管理策略和制度。此举无疑乃缘木求鱼,不但不利构建和谐劳资关系,还损害自主经营权,扼杀优秀企业的竞争力,违反优胜劣汰原则,最终更有碍广东省整体经济发展。

加上现时企业仍然面临用工成本高、招工难、生产成本飙升,以及转型升级等诸多压力,本会恳请有关单位能再次审慎考虑多方因素,以及企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暂缓《条例》出台。

以下是本会对《条例》条款的具体意见:

1. 《条例》第六、第七条中,涉及集体协商内容多达 14 项,当中有关工资结构、工资标准、津贴、补贴标准等分配办法、劳动时间及劳动定额标准等内容,均有可能窒碍企业管理的自主和自由度。以上内容的标准制定,供求关系,价值规律及竞争机制应是决定性因素,起主导作用,而不应由协商等人为行为所决定。员工、企业及政府的意志仅能作为参考因素,否则就违背了市场经济原则。

本会建议下列修改:

第六条 集体协商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一) 劳动报酬的确定、增减;(二) 劳动时间;(三) 休息休假;

(四)劳动定额标准;(五)劳动安全与卫生;(六)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七)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它内容。

第七条 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企业工资结构、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等事项进行工资专项集体协商。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多项或者某项内容进行协商。

(一)工资结构、工资标准;(二)工资支付办法、支付时间;

(三)年度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四)工资调整幅度和调整办法;(五)津贴、补贴标准等分配办法;(六)试用期、病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七)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它有关工资事项。

2.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的不单操作性不强,还会将单一企业与员工集体协商的事情变得更复杂化。第九条已明确指出"本企业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同行业工资水平的,职工一方可以提出增长工资的协商要求",以上条文内容已能有效的保障不同行业员工的合法利益。本会建议将第十条删除。

第十条 行业性、区域性工会可以与本行业、本区域企业方面代表就工资水平、劳动标准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

企业签订的集体合同中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所 在地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3. 虽然第十六条指出"协商代表应当保守在集体协商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但并没有列出可行的措施监管协商代表的操守,亦没有罚则,无法保证没有商业秘密泄露的事件发生。如果参与协商的代表向竞争对手泄露了商业机密,将严重损害企业的利益。本会建议将第十六条删减,并加以修改。

第十六条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有权要求企业提供与协商事项有关的数据,包括注册登记情况、章程、财务会计数据、人工成本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等。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技术秘密的资料除外。协商代表应当保守在集体协商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不涉及企业商业及技术秘密的前提下,协调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真实资料。

4. 第十九条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职工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就可以向企业提出集体协商要约。本会认为,这<u>容易被不良律师、员工利用</u>,煽动、教唆工人闹事,故意生事。动不动就提出要约请求,影响企业正常的运营。所以本会建议提高员工要约门槛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企业工会代表职工向企业提出集体协商要约。

职工认为需要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的,应当向企业工会提出。企业工会可以根据职工意见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向企业提出集体协商要约。经 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以上职工或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企业工会应当向企业提出集体协商要约。

企业尚未建立工会或者企业工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职工可以向上级工会提出集体协商请求。上级工会征集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以上职工或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意见,应当向企业提出集体协商要约。

5. 第四十三条表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与集体协商相关的情况和资料",恐无法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本会建议此条文<u>应明确指</u>出不包提供括财务数据,商业信息等所有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调停人员开展调停时,有权进入工作场所,调查了解集体协商过程、双方意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与集体协商相关的情况和数据(不包括提供财务数据,商业信息等所有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企业和职工双方应当按照调停员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6. 对于集体合同法律效力的规定不尽完善,本会建议应加以补充,增加 "股东变更,也不应影响集体合同效力"之内容。

第三十二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内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集体合同效力。

7. 对于约束企业和员工双方行为的规定不完善,本会建议应加以完善。 第二十二条列明的所有不当行为均应该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及 制裁。本会建议删除第五十二条中的"(三)、(四)项"文字。

第五十二条 职工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其劳动合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或者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总括而言,本会认为政府应最大限度的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由市场机制,企业现代科学的管理方式处理及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使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政府应该把工作重点放在发挥政府职能,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员工提高职业技能,大力扶植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

希望以上意见可供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参考,本会也将继续关注,做好政策传达和意见反映工作。如您对本会工作有任何建议,请与本会秘书处方 文 迪 女 士 联 系 (电 话 : 852-2823 1265 ; 电 邮 : daisyfang@chamber.org.hk)。

恭颂 大安!

香港总商会 总裁

袁莎妮

二0一四年三月廿日

抄送: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朱经文主任